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海商业REIT，基金代码：1806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34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的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为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含）。

截至2025年10月13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公众投资者的募集，2025年10月13日为公众投资者最后认购日，自2025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25年10月13日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回拨（如有）及“末日确认比例”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华夏中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仍为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含）。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